

石 泉 县 司 法 局

2020 年第 24 号

合法性审查意见

县公产中心:

贵中心起草的《石泉县县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》送审稿已收悉，我局认真组织合法性审查，提出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本办法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；

二、管理办法应增加文件施行有效期，按规定有效期最长为 5 年，有效期满后自行废止，贵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；

三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以对其任命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（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会主席和监事）进行考核、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。因此建议对管理办法第七条第（六）项“制定国有企业薪酬管理办法和业绩考核办法”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。

